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15 年 08 月 18 日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

115 年 8 月 2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 本辦法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

1、 本辦法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0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53087967 號函辦理。

2、 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學。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學校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四）學務處：指學校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1. 學生事務處。

2. 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3. 教導一級單位。

（五）輔導室：指學校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4、 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2）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5、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其類別如下：

(1) 獎勵

1. 嘉勉或榮譽卡核章獎勵。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

(2) 懲處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6、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7、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1)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2)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3)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4)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5)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6) 主動為公服務者。
- (7) 勸導同學向上者。
- (8)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10)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11)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12)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13)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14)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8、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2)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3)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4)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5)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6)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7)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8)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9)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10)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11)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12)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13)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14)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9、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3)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4)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5)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6)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7)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10、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1)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2)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3)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4)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5)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6)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7)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8)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9)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壹拾貳、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1) 進行線上學習時，無故不遵守教師要求之相關規範。
- (2)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3) 無故對同學或師長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侵犯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4) 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謾罵或不實訊息等，足以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5) 惡作劇造成他人困擾，或有危險疑慮之行為者。
- (6) 開黃腔、不當觸碰他人，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7) 干擾上課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活動或安全，情節輕微，經提醒後仍未改正者。（如喧鬧、製造聲響、非經允許飲食或相關行為等）
- (8)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9)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10) 侵犯他人隱私，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如：未經當事人同意洩漏個資、翻閱聯絡簿/書包/抽屜或相關行為等）
- (11) 不遵守下課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活動或安全，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如：在走廊奔跑、在教室進行球類運動或相關行為等）
- (12)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13) 破壞升旗及各項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活動或安全，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如：喧鬧、製造聲響、非經允許飲食或相關行為等。）
- (14) 疫情期間，違反疾病管制署發佈之防疫準則或未依防疫會議相關規範執行者。
- (15) 未依規定使用電梯，影響公共權益者。（如：未經師長同意使用電梯、搭乘電

梯亂按樓層或相關行為等)

- (16) 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操作資訊設備(如:班級大屏、單槍等,含任意開機、更改設定)、平板電腦或相關電子設備者(如:使用手錶或其他電子設備下載軟體遊戲至校玩樂),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壹拾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1)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2) 侮辱或惡意攻訐他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他人損失者。
- (3) 故意損壞公物或佔用公物,未如期賠償或歸還者。
- (4)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5)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6)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7)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侵犯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8)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或不假離校外出,經勸告不聽者。
- (9) 攜帶違禁品者(菸、電子菸、加熱菸、酒、毒品、刀械、砲彈、具攻擊性物品…等)到校,情節輕微者。
- (10) 吸菸(含電子菸或加熱菸) 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11) 在網路或媒體,散播不正當資訊、不實言論、不雅字眼,攻擊毀謗他人等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人格尊嚴者或造成他人人際排擠,情節嚴重者。
- (12)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13)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他人基本資料,侵害他人之隱私,情節較重者。
- (14)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15) 未符相關規定,進出網咖、電玩店等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者。
- (16)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行為,且情節較重者或危害校園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17)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壹拾肆、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1)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2) 夥同校內、外人士進行暴力、破壞行為或涉及不良組織幫派者。
- (3) 攻擊師長且對師長口出惡言者。
- (4)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含電子煙)者。
- (5)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6) 在網路上發表或傳播不當、不實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或毀壞校譽者,經查屬情節重大者。
- (7)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行為,情節重大,且造成他人身心嚴重受創者。
- (8)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且造成他人身心嚴重受創者。

壹拾伍、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1)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2)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3)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4)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5) 其他違禁品(含電子煙)。

壹拾陸、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3人、學校家長會代表3人、學校教師代表3人、學生代表2人，共計11人，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壹拾柒、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功、大過、特殊管教措施及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壹拾捌、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獎懲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壹拾玖、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貳拾、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貳拾壹、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貳拾貳、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四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貳拾叁、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貳拾肆、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